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吳柏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百大良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

二、經查：

01 (一)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
02 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應符合其所提出兩造間「聘僱合
03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之第15條約定：「……其他因本合
04 約所生之糾紛，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
05 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18
06 頁），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聲請人未依勞動事件法第7
07 條規定，表明前述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
08 反僅稱係依系爭合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第23
09 條、民法第234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
10 起訴等語（本院卷11頁），又參諸聲請人之主張無涉於專屬
11 管轄或其他優先於合意管轄之事由，故仍應由兩造所合意之
12 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二)再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並非管轄
14 法院，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則為新竹市，並就本件勞資爭
15 議事件亦曾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有離職證明
16 書、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
17 卷23、47、48頁），如由兩造合意之新竹地院進行勞動調解
18 或本案審理，對於相對人應訴並無不利，亦足認該合意管轄
19 之約定，對於相對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

20 (三)綜前，兩造既於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新
21 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並無對聲
22 請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參以聲請人住所地至新竹地院應
23 訴，應無交通路程差距甚遠、訴訟成本明顯增加等不利情
24 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新竹地院優先管轄，聲請人誤
25 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書記官 邱淑利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